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09〕2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日旅游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09年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，为了切实做好假日期间旅游安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旅游安全工作组织领导

今年全国主题旅游年确定为“中国生态旅游年”，号召大家“走进绿色旅游，感受生态文明”。我市作为生态旅游胜地，前四个月旅游业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。目前，正值旅游的最佳季节，游客集中，客流量大，旅游安全保障工作压力增大；随着自驾游、自助游、探险游等新的旅游方式的蓬勃兴起，旅游安全监管难度不断增加。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、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时期，确保旅游安全对全市实现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的目标至关重要；同时西康高速公路即将通车，第九届汉江龙舟节

也将举办，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旅游安全工作意义重大。没有安全就没有旅游，各县区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，把旅游安全作为旅游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；各级领导要以对党、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自觉肩负起维护安全和稳定的重要职责。要夯实旅游安全责任制，强化旅游安全措施，加强旅游秩序管理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，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，确保广大游客高高兴兴来旅游，安安全全回家去，在安康度过一个舒适、愉悦、难忘的“五一”假期。

二、扎实开展旅游安全工作检查

保障游客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。各县区要快速行动，组织相关部门和所有接待单位认真开展旅游安全大检查，切实抓好“五一”期间的旅游安全防范与管理。加强对汽车、游船等游客运载工具和登山、漂流等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旅游项目以及容易发生拥挤、踩踏的游览通道和场所的检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加强对景区景点、宾馆饭店等旅游接待单位的卫生防疫、消防安全、保卫措施、医疗救护等工作的检查，严防火灾、盗窃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。加强对旅游接待用车技术性能的检查和对旅行社、司陪人员的安全教育，严防发生重特大旅游交通事故。加强对瀛湖、香溪洞、南官山、岚河漂流、燕翔洞等重点景区危险路段标识、环境卫生、防火预案、治安管理、游客疏导预案、周边旅游接待设施环境秩序、投诉受处理机制的检查，特别是瀛湖景区要重点做好游船的安全管理，确保水上旅游安全。加强对自驾游、乡村旅游的安全引导和提示，提高游客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。

三、做好旅游节庆活动安全工作

各县区正在着手准备的在“五一”前后举办的旅游节庆活动，要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坚决落实“谁主管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层层落实责任制，事事落实责任人。要开展动态安全监管，保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的安全情况始终处于有效的监控之下，实行领导带班制管理。要积极与公安等部门协调配合，加大对节庆活动的人员聚集场所、临时搭建设施、消防设施、安全出入口、疏散通道等的安全检查和动态监控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在人流、车流高峰地段和时段，要采取有效手段进行疏导和控制，严防拥挤踩踏事件发生。精心制定好节庆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，健全各项安全保卫措施，把安全工作的责任落实到位，做到有备无患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四、充分准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

各旅游接待单位要完善和落实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工作预案，强化应急职守，组织预案演练，增强应急处置能力，一旦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突发社会安全事件、公共卫生事件，立即启动预案，快速处置，严密防控，迅速报告。各级假日旅游指挥中心成员单位、旅游接待经营单位和相关部门，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联络顺畅，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；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必须尽职尽责，切实负起责任，不得擅离职守，遇有紧急、重要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，要随时报告，妥善处理，不得延误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旅游 安全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